

115 學年度新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與安置

初選評量場地(實踐國小)及注意事項

內文：

一、依據 114 年 09 月 24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4193654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8 日（星期六）

三、評量時間：

時間	8:20-8:45 前	8:50~9:00	9:00~9:20	9:20~11:00	11:00
內容	完成 報到手續	學生 進場預備	施測說明	團體測驗	離場

四、評量試場地圖如附件。

五、座位配置如下：

第 1 試場：1151119001~1151119019 （一年一班教室）

第 2 試場：1151119020~1151119039 （一年二班教室）

第 3 試場：1151119301~1151119312 （三年一班教室）

第 4 試場：1151119401~1151119422 （三年二班教室）

第 5 試場：1151119501~1151119519 （三年三班教室）

第 6 試場：1151119520~1151119538 （三年四班教室）

第 7 試場：備用試場 （三年五班教室）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為使評量流程順利，8:45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9:00 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。
2. 參加評量請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可自備透明桌墊。
有配戴眼鏡者，請記得配戴眼鏡。
3. 考試時禁止使用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裝置），且須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。
4. 為維持考場秩序不開放家長進校。請家長於校方指定地點止步，並勿於校內逗留。
5. 為維護全體學生之健康，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時，請自主配戴口罩。
6. 各試場教室保持通風，學生座位保持適當距離。
7. 鑑定結束後，學生由試務人員統一帶至校門口，交由家長帶回。